

附件 2: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协议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买方):【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乙 方（卖方）：【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1.1 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mm)	合金状态	数量 (吨)	加工费 (元/吨)	备注

备注：

1.1.1 增值税税率按【13%】计算。

1.1.2 标的物特殊备注【无】。

1.2 标的物价格:

1.2.1 标的物价格确定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标的物价格按照

铝锭价+加工费的模式确定。

1.2.2 铝锭基价按约定交货月当月上海有色网 SMMA00 月均价执行（计价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期间均价）。

1.2.3 加工费：

1.2.3.1 含税加工费=无税加工费*（1+增值税税率）。

1.2.3.2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可按新税率计算含税加工费，铝锭基价和不含税加工费不变。

1.2.3.3 加工费中含包装费用。

第二条 标的物的数量及计量

2.1 标的物数量：双方确认按照【 】方式执行。

2.1.1 年度销售合同：甲方自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数量据订单量核算，总价值据实际发货核算。甲方需在月度保证均衡下发订单。

2.1.2 单次销售合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购买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的物共计【 】吨，总价值约【 】元，该价值为暂估价值，实际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2.2 溢短装数量：【±10%】，交货数量在溢短装范围内视为交货符合合同约定。

2.3 产品计量：以乙方计量数为准，甲方有权复磅，合理磅差在千分之三范围之内有效，如果磅差不超过合理磅差，交货数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如果超过合理磅差，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商定。对检斤计量有异议的，甲方同意【由乙方选择相关政府主管

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计量装置进行校验，双方同意根据校验结果对当批产品进行调整确认。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终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按比例分担。

第三条 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标的物交付时间：交付时间按【 】执行。

3.1.1 标的物交付时间按订单交货期执行。

3.1.2 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如甲方延期付款，则乙方交货日期相应后延。

3.1.3 如乙方不能够按要求交付须及时通知甲方。

3.2 标的物交付地点及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3.2.1 乙方将标的物安全运抵【 】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承运人）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承运人）在货物交付凭证上签字或盖章收货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成，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货物所有权从货物交付完成时即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3.2.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到【 】提货。

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承运人）在货物交接单（发/提货单）、仓单或押运单等货物交付凭证上签字或盖章收货后，视为货物交付完成，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货物所有权从货物交付完成时即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3.2.3 其他交货方式：【 】。

3.3 标的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

4.2 付款期限：

4.3 甲方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4.4 乙方电子承兑/现汇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税号：

第五条 标的物的包装及质量标准

5.1 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包装按国家标准，适合内陆运输的方式牢固包扎或捆扎。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

项执行。

5.1.1 常规包装。

5.1.2 特殊包装要求：【 】，包装费用为【 】。

5.2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第一条约定内容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有）】。

第六条 标的物验收及异议处理方式

除打不开卷、氧化外不处理其他质量问题。

第七条 廉政合同

双方应当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其中一方违背《廉政合同》约定条款内容，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8.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违反本保密约定的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7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协议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9.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9.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其他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经各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30日以上时，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协议的问题。

9.6 免责条款：一方因发生事故，如不可抗力、重大生产事故、政府政策因素、区域停水、电、气，导致本合同项下产品（或加工）停产或减产的，应于发生事故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通知中应该载明可能影响产品交提货的情况、是否中止（减少）合同履行、中止（减少）交提货产品数量及中止（减少）期限。发生事故的一方应于事故原因查明后将相应事故证明文件在五日内提供给对方。双方对重大生产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提供咨询意见，费用由发生事故的一方承担。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至生产恢复正常之日期间，对于受事故影响而减少或中止履行的合同量，发生事故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

10.1 甲乙双方在货物生产、运输、装卸、交付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方到对方指定地点交货、提货时，一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运输方驾驶员还应当遵守对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要求，接受对方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0.2 若因一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给对方或/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方应当就对方或/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支付时点认定以乙方实际收取款项时间为准），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甲方无故拖延收货或拖延验收的，乙方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收货或验收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2.2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1 双方协商一致；

12.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

13.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地址:【 】

乙方：【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地址：【 】

13.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3.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3.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3.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保证与承诺

14.1 双方就本合同（特别是双方需要承担责任的条款）了解并知晓，并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

14.2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资金往来全部由本合同所述账

户结算，不得支付给个人或者业务人员，否则产生的责任自负。

14.3 双方保证将依据诚信、务实和负责的原则，尽双方的最大努力，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促使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双方各自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

14.4 双方保证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已获得了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授权，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4.5 合同标题仅供参考，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币种未做特殊说明为人民币。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6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之间的任何往来文件、声明、承诺、会议纪要、备忘录、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文件，如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任何有关本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终止的文书，只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效力。即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确认后方才有效，未经双方书面签章确认的，对双方不发生约束力。

16.2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16.2.1 如本合同所涉交易系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则：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1.1 本合同文本；

16.2.1.2 本合同附件（页）；

16.2.1.3 中标通知书；

16.2.1.4 招标文件；

16.2.1.5 投标文件；

16.2.1.6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未约定合同签订过程中及签订后形成的相关合同附件效力前后顺序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6.2.2 如本合同所涉交易未经招投标的，则：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2.1 本合同文本；

16.2.2.5 双方前期谈判形成的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未约定合同签订过程中及签订后形成的相关合同附件效力前后顺序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以传真件形式签署，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 】

举报电话：【 】

举报电子信箱：【 】

乙方：【 】

举报电话：【 】

举报电子信箱：【 】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乙方】反馈处理情况。

10.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